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震海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商钢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

附件：

商钢明先生简历

商钢明，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主任。2015年9月起任职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

商钢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商钢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